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圖書電腦室使用管理辦法

92.11.21 9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 本系圖書電腦室為本系使用管理之財產，專供本系教職員生使用。為有效管理本系圖書電腦室，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為本系現職專、兼任教師、職員、助理及退休教師；學生為本系之在學學生。
- 三、 本辦法所稱之管理人員包括圖書電腦室技士、擔任電腦技術助理及擔任值班之人員。
- 四、 圖書電腦室之開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前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五、 圖書電腦室為提供讀書及使用電腦之場所，嚴禁喧嘩及飲食、抽煙，食物及飲料並嚴禁攜入。
- 六、 總圖書館提供本系優先閱覽之西文期刊不得借出；其餘書籍之借閱適用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之規定。
- 七、 嚴禁使用圖書電腦室之電腦進行遊戲、瀏覽色情網頁、拆卸電腦之零組件及其他非法使用事宜。
- 八、 使用圖書電腦室應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未遵守又不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導者，依情節輕重報請系主任議處。
- 九、 圖書電腦室之管理工作由圖書電腦室技士負責，並由電腦技術助理協助電腦軟硬體維護，值班人員協助執行管理及清潔工作。
- 十、 欲借用圖書電腦室保管之設備時，需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領取。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二、 本辦法經本系圖書資訊暨器材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